艺术学院

2022-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通知及考核标准

根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关于2022-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学生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现将本学院2022-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艺术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安亮山、黄丽华

副组长：郑 红、何海滨

成 员：申慧磊、何世飞、唐艺华、符江南、刘莉莉、龙姝帆、陈冠六、文平、刘璐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及相关说明**

（一）学生一般应按照学校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特殊情况，可申请校内转专业：

1、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具体标准由学院制定）；

2、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的），经学校卫生保健服务中心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3、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4、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

1、艺术、体育科目类跨类转入其他科类的；

2、属于公费师范生、联合培养学生、定向生、委培生、专升本等特殊类别的；

3、受过纪律处分的但未解除的；

4、学生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

5、第二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

6、应作留降级或退学处理的；

7、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8、拖欠各种费用的；

9、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专转专业的；

10、未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完整报送转专业申请材料的。

（三）考虑到国家人才培养和学校专业培养的计划性，我院舞蹈编导、音乐学、音乐表演专业可接收的转入人数各不超过5人。

（四）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同年级；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学校批准，可转入低一年级。凡转入低一年级的学生应按转入的专业何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三、转专业申请及考核安排**

（一）转专业申请时间：2022年11月21日——11月25日，过期不再接受申请。转专业的对象为本科2022级、2021级在校生，考虑到音乐舞蹈类专业技能的特殊性，原则上不接受其他非音乐舞蹈类统考专业学生转入我院各专业。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同时提交个人转专业申请书一份，由主专业老师签字做意见后交至各课程组长审核汇总，向学院报备后由各系组织专业考核。提交申请截止时间：11月28日（周一）下午17点，过时不再受理！拟申请转出我院的学生找郑红副院长（9218）签字，申请转入我院的其他学院学生统一将申请表交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于11月28日前统一将材料提交给我院办公室（9235）。

（三）2022年11月30日（周三下午），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由学院专家组考核面试，面试审核通过，才可转入。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艺术学院各专业转专业考核标准》。

（四）2022年12月5日（周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于下学期持申请表到转入专业报到。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核。

（二）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参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内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三）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的，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附件：艺术学院各专业转专业考核标准**

根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章、转专业。第四十七条、转专业程序、时间和要求。（三）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查、考核。考核根据需要采取面试、笔试等适当方式。跨大科类转专业及申请转入外语等特殊专业的，必须进行考核。”结合本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方案制定以下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考核标准。

**（一）舞蹈编导专业考核标准**

申请由其他专业转入舞蹈编导专业学习的学生，须进行舞蹈专业能力考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1 | 基本功 | 软开度（横、竖叉；下腰；搬前、旁、后腿） | 20 |  |
| 技术技巧（跳、转、翻） | 10 |  |
| 2 | 剧目表演 | 在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当代舞、现代舞中任选一舞种剧目表演 | 60 |  |
| 3 | 即兴创作 | 根据所给音乐，即兴创作2分钟的舞蹈小品 | 10 |  |

备注：考核总分不低于70分（基本功不低于20分，剧目表演不低于35分，即兴创作不低于6分）者，可通过该考核。

**基本功评分标准：**

1、90分以上

腰部、腿部软开度优秀；能较好的完成跳、转、翻三类技术技巧动作，

动作娴熟、稳定、轻巧。

2、80－89分

腰部、腿部软开度优秀；能较为规范的完成跳、转、翻三类技术技巧动作。

3、70－79分

腰部、腿部软开度良好；能较为规范的完成跳、转、翻中任意两类技术技巧动作。

4、60－69分

腰部、腿部软开度一般；能基本完成跳、转、翻中任意两类技术技巧动作。

5、60分以下

腰部、腿部软开度不好；无法完成跳、转、翻中至少两类技术技巧动作。

**剧目表演评分标准：**

1、90分以上

能较好的完成舞蹈剧目，动作规范准确；动作过程中肢体有舞蹈地延伸支配意识和舞蹈韵律，舞姿优美、协调性较好；能较好的把握舞蹈风格，并有一定的舞蹈表现力。

2、80－89分

能基本完成舞蹈剧目，动作较规范准确；动作过程中肢体有一定的舞蹈意识、舞蹈美感和协调性；能基本准确的把握舞蹈风格。

3、70－79分

能基本完成舞蹈剧目，动作基本规范；动作过程中肢体有初步的舞蹈意识和协调性；能初步把握舞蹈风格。

4、60－69分

能初步完成舞蹈剧目，但动作的规范性不足；动作过程中肢体有初步的协调性，但舞蹈意识欠缺；对舞蹈风格把握不足。

5、60分以下

不能完成舞蹈剧目，动作随意、没有规范性，且对舞蹈风格的概念模糊、混乱。

**即兴创作评分标准：**

1、90分以上

动作选材别致出新，动作发展巧妙、条理清晰；动作组成（或舞段）结构明晰，具有占领三维空间的张力（或舞段具有表情达意的成效）；动态有质感、确准，肢体表现力好。

2、80－89分

动作选材较好，动作发展条理清晰；动作组成（或舞段）结构较明细，能占领三维空间（或舞段能够表情达意）；动态有基本的质感，肢体表现力较好。

3、70－79分

动作选材尚可，动作发展条理较清晰；动作组成（或舞段）结构一般，三维空间的占领欠缺（或舞段结构不够明晰，表情达意不足）；动作质感一般，肢体表现力不足。

4、60－69分

动作选材尚可，动作发展条理不够清晰；动作组成（或舞段）有基本的结构，空间占领不够（或舞段有初步的结构，不能表情达意）；动作质感欠缺，肢体表现力较弱。

5、60分以下

动作选材不好，动作发展条理混乱；动作组成没有思路，胡编乱造编排动作。

**（二）音乐学专业考核标准**

申请由其他专业转入音乐学专业学习的学生，须进行专业能力考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1  （三选一） | 声乐主项 | 1. 演唱中国声乐作品1首 2. 演唱外国声乐作品1首 | 50  50 | 演唱作品自选 |
| 钢琴主项 | 1、练习曲1首  2、乐曲1首 | 40  60 | 车尔尼299以上水平 |
| 器乐主项 | 1、技巧性练习曲1首  2、乐曲1首 | 40  60 |  |
| 2 | 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口试） | 1. 基本乐理知识问答 2. 视唱练耳测试 3. 音乐教育基础知识问答 | 30  30  40 |  |

备注：1、身高要求：女生158cm以上，男生170cm以上。

2、考核总分不低于80分者，可通过该考核。

**一、声乐主项评分标准**

以学生对作品的熟练程度和演唱技术的掌握情况为基准，以及对作品艺术处理的合理性为高标准进行评分。

1、90分以上

考试曲目符合难度要求；具有较高的演唱技能；能准确把握作品的演唱风格；声情并茂地塑造完整的艺术形象；演唱完整、准确；

2、80—89 分

考试曲目符合难度要求，技术较全面；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演唱时能较准确地表达歌曲的思想感情；演唱完整、准确；

3、70—79 分

考试曲目符合难度要求，具有一定的音乐表现；演唱较完整、准确；

4、65—69 分

考试曲目符合难度要求，能做到有控制的运用气息进行歌唱；演唱较完整、准确；

5、60分以下

演唱不完整、音准有误，技术和音乐表现较差；

**二、钢琴主项评分标准**

以学生对作品的熟练程度和演奏技术的掌握情况为基准，以及对作品艺术处理的合理性为高标准进行评分。

1、90分以上

考试曲目符合难度要求；具有较高的演奏技术；能准确把握作品风格；演奏完整、准确；音乐表现完美。

2、89-80分以上

考试曲目较符合难度要求，技术较全面；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演奏完整、准确；

3、79-70分以上

考试曲目距难度要求有一定的差距，技术一般，音乐表现一般；演奏不是很完整、准确。

4、 69-60分以上

考试曲目距难度要求有的差距，技术较差，音乐表现一般；演奏不完整、准确。

5、60分以下

考试曲目难度不符合要求，演奏不完整、不够准确，技术和音乐表现很差。

**三、器乐主项评分标准**

以学生对作品的熟练程度和演奏技术的掌握情况为基准，以及对作品艺术处理的合理性为高标准进行评分。

1、90分以上

能较娴熟、稳定的完成教学大纲在阶段性教学任务中的技术技巧，准确的把握作品音乐风格，演奏完整、准确；有较强的音乐表现力。

2、80—89分

能较好的完成教纲在阶段性教学任务中技术技巧，能够较好的把握音乐风格特点，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演奏完整、准确，并具有一定情感表达。

3、70—79分

能基本完成阶段性教学任务中技术技巧要点，考试曲目距难度要求有一定的差距，技术一般，音乐表现一般，演奏不是很完整、准确。

4、60—69分

能初步完成教纲在阶段性教学任务中技术技巧要点，考试曲目距难度要求有的差距，技术较差，音乐表现一般；演奏不完整、不够准确。

5、59分以下

考试曲目难度不符合要求，演奏不完整、不够准确，技术和音乐表现很差，完成演奏困难。

1. **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口试）**
2. 基本乐理知识问答

共三题，每题10分，共30分。

1. 视唱练耳

（1）一条旋律片段视唱15分。

（2）单音、音程、和弦、节拍节奏听辨15分。

3、音乐教育基础知识问答

共两题，每题20分，共40分。

**（三）音乐表演专业转专业考核标准**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申请由其他专业转入音乐表演专业学习的学生，须进行专业能力考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1 | 声乐主项 | 1、演唱中/外声乐作品1首  2、视唱1首（两个升降号以内） | 70  30 | 演唱曲目自选  视唱为命题考试 |
| 2 | 钢琴主项 | 1、练习曲1首  2、乐曲1首  3、视奏1首 | 30  50  20 | 车尔尼299以上水平 |
| 3 | 器乐主项 | 1、技巧性练习曲1首  2、乐曲1首  3、视奏1首 | 30  50  20 |  |

备注：1、身高要求：女生160cm以上，男生173cm以上。

2、考核总分不低于80分者，可通过该考核。

**一、声乐主项评分标准**

以学生对作品的熟练程度和演唱技术的掌握情况为基准，以及对作品艺术处理的合理性为高标准进行评分。

1、90分以上

考试曲目符合难度要求；具有较高的演唱技能；能准确把握作品的演唱风格；声情并茂地塑造完整的艺术形象；演唱完整、准确；

2、80—89 分

考试曲目符合难度要求，技术较全面；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演唱时能较准确地表达歌曲的思想感情；演唱完整、准确；

3、70—79 分

考试曲目符合难度要求，具有一定的音乐表现；演唱较完整、准确；

4、65—69 分

考试曲目符合难度要求，能做到有控制的运用气息进行歌唱；演唱较完整、准确；

5、60分以下

演唱不完整、音准有误，技术和音乐表现较差；

**二、钢琴主项评分标准**

以学生对作品的熟练程度和演奏技术的掌握情况为基准，以及对作品艺术处理的合理性为高标准进行评分。

1、90分以上

考试曲目符合难度要求；具有较高的演奏技术；能准确把握作品风格；演奏完整、准确；音乐表现完美。

2、89-80分以上

考试曲目较符合难度要求，技术较全面；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演奏完整、准确；

3、79-70分以上

考试曲目距难度要求有一定的差距，技术一般，音乐表现一般；演奏不是很完整、准确。

4、 69-60分以上

考试曲目距难度要求有的差距，技术较差，音乐表现一般；演奏不完整、准确。

5、60分以下

考试曲目难度不符合要求，演奏不完整、不够准确，技术和音乐表现很差。

**三、器乐主项评分标准**

以学生对作品的熟练程度和演奏技术的掌握情况为基准，以及对作品艺术处理的合理性为高标准进行评分。

1、90分以上

能较娴熟、稳定的完成教学大纲在阶段性教学任务中的技术技巧，准确的把握作品音乐风格，演奏完整、准确；有较强的音乐表现力。

2、80—89分

能较好的完成教纲在阶段性教学任务中技术技巧，能够较好的把握音乐风格特点，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演奏完整、准确，并具有一定情感表达。

3、70—79分

能基本完成阶段性教学任务中技术技巧要点，考试曲目距难度要求有一定的差距，技术一般，音乐表现一般，演奏不是很完整、准确。

4、60—69分

能初步完成教纲在阶段性教学任务中技术技巧要点，考试曲目距难度要求有的差距，技术较差，音乐表现一般；演奏不完整、不够准确。

5、59分以下

考试曲目难度不符合要求，演奏不完整、不够准确，技术和音乐表现很差，完成演奏困难。

投诉邮箱：2408371142qq.com

联系电话：18873609531

艺术学院

2022年11月8日